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琦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  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1135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18點規定，業經本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113583號公告修正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114年4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05621號函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花府 114/04/18



1140077356